

# 聂庄街以北、繁森路两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必要性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公示

原《聊城市中心城区香江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由聊城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聊政复[2022]53号文件批复实施。该规划符合当时情况，有效指导了地块建设。根据东昌府区发展意向，结合用地条件，社会发展的需要，根据各类法律法规要求，统筹考虑周边区域现状，以及未来人口的情况，将XJ-10-14地块幼儿园用地调整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XJ-10-14-01地块)和幼儿园用地(XJ-10-14-02地块)，班额为三班；优化XJ-10-19地块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控制指标。调整后提高了土地利用效率，实现了土地的高效利用满足，建成后很大程度的提升该区域的城市风貌。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昌府区分局委托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对聂庄街以北、繁森路两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论证报告，现报告已完成，需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凡是与本次规划修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应在公告时间内，持本人身份证及证明本人利害关系存在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本人身份证、房产证)，可以向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昌府区分局申报，登记为利害关系人，依法行使陈述、申辩以及申请听证权利。逾期不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公告时间:2026年1月21日至2026年1月29日

公告方式: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网址:<http://zrzyhghj.liaocheng.gov.cn/>)

反馈意见受理单位及联系电话: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昌府区分局,联系电话:0635-2119765(工作日期间)

附件:《聂庄街以北、繁森路两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方案》修编必要性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公告

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昌府区分局

2026年1月20日

